

國家主義叢書

西藏交涉略史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教員
專用

衡陽謝彬著

西藏交涉略史

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民國十五年一月印刷
民國十五年一月發行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著者
發行者
印刷者
印刷所

上海棋盤街

北京 天津 保定 張家口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蘭州 南京
徐州 杭州 蕪湖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武昌 沙市 長沙 衡州 常德 成都
重慶 福州 廈門 廣州 潮州 汕頭 雲南
貴陽 奉天 吉林 哈爾濱 新加坡

主編家義
西藏交涉略史(全一冊)
定價銀二角

△

(外埠另加郵匯費)

衡陽謝彬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西藏交涉略史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英藏交通之歷史暨關藏案之中英締約情形

第三章 清末川邊經略及康地內屬始末

第一節 康地改治及籌設西康行省經過

第二節 康藏應以丹達山分界及西康疆域

第三節 西康各部落內屬沿革概要

第四章 清季派兵入藏及達賴出亡後之中英交涉

第一節 川軍入藏及達賴二次出亡始末

第二節 達賴出亡後中英間之交涉

第五章 森姆拉會議之藏案交涉

第一節 中英藏會議由來

第二節 森姆拉會議爭執之要點

第三節 森姆拉會議議事摘要

第四節 森姆拉會議決裂後之中英交涉

第六章 藏番內犯及邊藏停戰議約之經過

第七章 民七以後之中英藏案交涉

第八章 關係各方對於藏案交涉之意見

第九章 結論

西藏交涉略史

第一章 緒論

英人之經營西藏。不啻日人之經營南滿、東蒙。與近日蘇俄之經營外蒙。殫精竭慮。不遺餘力。而其積進情形之表。現於世界者。視日於南滿、東蒙。尤有加焉。前藏之拉薩。後藏之札什倫布。則遍駐英兵及印兵。藏地重要商務。則全在英人掌握。印藏鐵路。則將越大吉嶺而達江孜。沿路礦山。概劃入英人開採範圍。強迫藏人改習英語。吾則不以齊民視之。種種規劃。無不視爲彼之領土。然者。此無怪乎年來駐京英使。屢欲迫我議結藏案。正式攘我名存實亡之主權以去也。

今欲研究藏案顛末。則關中古以來西藏大勢。不可不先爲概括之紀述。緣西藏人種。名曰唐古特族。亦謂之圖伯特。當中國南北朝時。其人始知牧畜。有酋長。其風俗與近時絕異。貴壯賤老。重戰死。惡疾終。以屢代戰歿者爲貴族。臨陣奔北者。懸狐尾其首以辱之。以故兵力驟強。至隋唐之際。遂征服近鄰。蹂躪上部緬甸。始聞於中國。所謂吐蕃者也。吐蕃故無文字。無宗教。洎唐貞觀中。其第七世贊普（吐蕃語。謂王曰贊普）名噶木布者。遣使來朝。並請賜尙公主。太宗以宗室女文成公主許之。公主信佛教。自中國鑄釋迦牟尼像。奉之入藏。噶木布睹中國服裝。聽其習俗。因下令禁國人赭面。自髡鬚。襲純綃。尙華風。爲公主築城及宮室居之。自是與中國親善。數遣使朝貢。其後尼泊爾國王鄂特巴爾郭恰。又以其女拜木薩。妻噶木布。拜亦篤信佛教。噶木布受二后之感化。日夕焚香坐禪。不思

他往。並於國中廣建寺院。令其臣民悉皈依焉。又自印度廣迎僧侶。入居國都拉薩。宣佈佛教。用印度字爲國文。故終噶木布之世。全藏化爲佛教國。其僧侶謂之喇嘛。喇嘛者。唐古特語。無上之義也。僧侶既受王室保護。有特權。於是信徒漸衆。階級漸高。國權爲其所持。舊貴族皆曲意事之。而其實力乃遠出國王之上。

元世祖時。吐蕃僧八思巴者。以道術得元庭信仰。世祖尊之爲國師。封爲大寶法王。使領藏地。予以統治政教之大權。法王居後藏札什倫布附近。其後嗣稱薩迦呼圖克圖。薩迦者。蓋釋迦之音轉。呼圖克圖者。譯言再世也。薩迦呼圖克圖。爲生子襲衣鉢計。不禁娶妻。其服本印度袈裟舊式。衣冠皆赤。明初。中國政府。以西藏地曠人悍。欲利用宗教之力以羈縻之。其徒來朝者。禮之逾於元代。凡封法王者八。授西天佛子者二。授國師者二十七。法王等死亡。其徒輒自相承襲。爰一朝貢大略比於土司。此輩既世受中國政府尊仰。頗流於侈惰。又嗜茶貪利。專恃密咒。而以吞刀吐火。驚炫流俗。盡失佛教本旨。於是宗喀巴者出。以宗教改革自任。而西藏喇嘛。遂別創一新派焉。新派教徒。皆服黃衣黃冠。謂之黃教。而名舊喇嘛曰紅教。自明成化十五年。宗喀巴圓寂。其大弟子達賴喇嘛與班禪喇嘛。並居拉薩。承掌法統。日謀發展勢力。遂盡奪紅教之地盤。成爲今之西藏教王。兼轄政教大權。其教王嗣續。不由親子。謂其達賴。班禪。兩喇嘛。皆不死亡。惟爲呼畢爾罕。輾轉出現。濟渡衆生。呼畢爾罕者。譯言轉世。或言化身云爾。清既勃興遼東。志在滅明。恐蒙古爲後患。欲利用達賴五世。以安北陲邊境。崇德八年（明崇禎十六年）太宗遣使至拉薩。禮訪達賴。達賴五世。因尊太宗爲曼殊師利大皇帝。極表崇敬。順治九年。世祖復遣使。封達賴五世爲西天大善自在佛。使領天下佛教。故終達賴五世之世。西兆無邊患焉。康熙二十一年。達賴五世卒。其臣桑結。秘不發。

喪自專國政。自是西藏大亂。殆四十年。尋爲準噶爾汗。乘虛襲據其地。至康熙五十九年春。清庭以西寧軍屬都統延信。出青海。以四川軍屬統領噶弼。出打箭爐。分道入藏。兩軍以是年八月。攻進西藏。準噶爾部佔據西藏。至是雖已五年。而根基未固。再戰再北。仍然竄回新疆老巢。川軍於八月二十三日。直入拉薩。召集大小第巴（攝理藏政之官名）。宣示朝廷德意。誅不法喇嘛五人。幽囚九十餘人。延信軍卽以九月八日。護送西寧所立達賴六世入藏。受清冊封。恭登法座。西藏於以大定。乃令舊據西藏之厄魯特部。固始汗之孫拉藏汗舊臣。康濟鼐掌管前藏政權。頗羅鼐掌管後藏政權。留蒙古兵二千鎮之。逮雍正二年。噶布倫（屬於達賴治下之職官名）三人。欲殺康濟鼐。以爭取政權。誘準噶爾部入寇。爲其聲援。頗羅鼐不動聲色。率後藏兵往鎮定之。世宗因封頗羅鼐爲郡王。使總轄藏務。並留大臣二人。領川陝兵二千。分駐兩藏。實行監撫。是爲設置駐藏辦事大臣之始。而西藏已確爲中國領土矣。

其後乾隆十五年。清廷爲朱爾默特之亂。增駐藏兵千五百名。廢除汗王貝子等職。設四人之噶布倫。分掌政權。使統轄於達賴焉。乾隆五十六年。復爲班禪六世之弟舍瑪爾巴。誘尼泊爾人入寇。高宗發大軍進討尼泊爾。尼泊爾乞英印度總督。出兵援助。以華軍戰無不勝。攻無不克。致尼曾不及待英兵至。卽詣軍前乞降。尼泊爾自此對中國行朝貢禮。自是以後。高宗益注意西藏守備。禁止藏人交通邊外諸部。於印度禁之尤密。又諭駐藏大臣。凡行事與禮制。悉與達賴班禪平等。兼握政治財政暨軍備各大權。自噶布倫以下官吏。悉歸辦事大臣。會同達賴選任。於是辦事大臣之權力。實質上始與達賴平等矣。高宗又以呼畢爾罕嗣續之法。積久弊生。往往兄弟子姪。繼登法座。等

於世襲。恐爲後患。復乘此時機。創製籤法。頒金奔巴（瓶也）。二一貯西藏大招寺。一貯京師雍和宮。凡達賴班禪爲呼畢爾罕出世有爭議時。卽由駐藏大臣會同各寺大喇嘛。赴大招寺。書其名。投金奔巴。誦經降神。製籤定之。若內外蒙古等地之呼圖克圖。爲呼畢爾罕出世有爭議時。則報之理藩院。由理藩院大臣會同駐京章嘉活佛。製籤定之。自是西藏平靖。不生事變者殆百年焉。

依右所陳。藏自吐蕃與唐和親。歷宋元明。類皆朝貢中國。列於藩邦。有清一代。更進握其政治實權。則是西藏領土主權。自來屬我。彰彰甚明。毫無疑義者也。或謂清廷治藏。以其宗教與地域關係。未及改建行省。適用特別制度。所有政治事務。於中央屬理藩部。於地方屬駐藏大臣。其於領土主權。不無放棄之缺限耳。然證以近世英國政府組織。印度事務之屬印度事務大臣。愛爾蘭事務之屬愛爾蘭事務大臣。各殖民地事務之屬殖民大臣。其事正同。夫以特種地方事務。劃屬特種機關管理。豈可因此證明其地之非領土。其地領土主權。遂爾放棄者乎。如吳有此可能性也。則英於印度。愛爾蘭。南非洲。坎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以及其他各殖民地。早已無權統治矣。

中古以來西藏大勢。與夫領土主權確屬中國。既已瞭如指掌。而關西藏疆域問題。亦不能無所言。今世國人治史地者。祇知西藏全疆。由康衛藏。阿里四部構成。康卽喀木。爲今西康特別區域。衛爲前藏。藏乃後藏。阿里更位於後藏之西。地志所紀。地圖所繪。如是而已。孰知大謬不然。謹節錄傳嵩秋君與西藏喇嘛之康藏衛問答。以正史地相沿之謬。傳任清末川滇邊務大臣。居康最久。足跡遍今西康區域。其言當不我欺也。喇嘛曰。康藏衛者。乃中國自古稱蕃地之名。非蕃地自有此地名也。漢人以丹達山以東爲康。丹達山以西爲藏。故相沿稱。康人曰康壩娃。稱藏人

曰藏孺娃。且有遺書專載其事。自大番神聖贊普。娶大唐皇上之女文成公主爲妻。兩家和好。其後中國皇帝。恐外人侵略番地。乃收印度（卽孟加拉。明時稱爲榜葛刺）一帶。以爲蕃之拱衛。故蕃人知舊書者。皆謂印度爲衛。不知者。不但不知衛。並不知藏與康。惟曰邏些（卽拉薩。漢人稱前藏也）。札什倫布（卽漢人稱後藏也）。昌都（卽察木多）。滿康（卽江卡）。而已。自康熙五十八年。華噶爾澤旺阿拉布坦。率兵攻藏。達賴喇嘛。遺失此書。今惟工布喇嘛。尙存有殘書。珍之若寶。從前如哲孟雄。大吉嶺。巴爾底薩。雜爾（西通尼泊爾。東接不丹。今已降英）。巴勒布（中分數部。一曰尼泊爾。藏人稱曰畢棒子。一曰布顏罕。一曰葉金罕。一曰庫木罕。今皆歸併尼泊爾）。作木朗（與後藏連界）。洛敏湯（與作木朗連界）。阿里（由後藏西行十餘站。入阿里噶爾渡地方。乃頗羅鼎長子朱爾默特策登駐防之所。準噶爾（在西藏之左）。拉達克（係一大部落。與西藏連界之地。有地名曰茫玉納山。一部落分五區。一曰補仁。一曰達壩噶爾。一曰雜仁。一曰堆噶爾本。一曰茹安。在達賴喇嘛五世盛時。曾奪取其五區以爲藏地）。布魯克巴（又名竹巴。與哲孟雄。阿薩密。貉綸。前後藏毗連。唐時賜印內屬）。噶畢（距藏三十餘程。今爲布魯克巴兼併）。帕克哩（與哲孟雄連界）。諸部落皆屬藏地。今漸爲外人侵佔盡矣。今之藏已非古之藏。更無論於衛也。徵諸喇嘛之言。吾人昔指前藏爲衛。謂爲三危危字之轉訛。其誤實甚。今以衛爲印度。用以拱衛藏康。核之衛字。有取義矣。

第二章 英藏交通之歷史暨關藏案之中英締約情形

西藏爲吾國西方之屏藩。自清初迄今。已達二百七八十年。此爲列邦所公認者也。所可惜者。吾國政府。對藏一切

治理。歷取放任主義。從未極端干涉。使漸同化焉耳。以故西藏人民。抱守千百年來傳統的閉鎖慣習。又未感受若何外力之侵入。因得保其政教混同之陋俗。有如昔日。不期前清道咸年間。英人經營印度成功而後。遂謀擴其勢力於印度北境。一舉而囊括哲孟雄全土。於其勢力範圍以內。哲孟雄者。西藏之南鄙。自來藩屬於西藏者也。自是以還。英國轄境。緊連西藏。英藏交涉。於以見端。洎清光緒二年。英人馬加里。被殺害於雲南。我國政府。依英國之請求。派直隸總督李鴻章。與英公使締結芝罘條約。附定如左之另議專條。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北京起程前往。遍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爲探險沿途之便。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爲辦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照會以後。卽行文駐藏辦事大臣。察度情形。派員妥爲照料。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碍。

此項專條。卽中國政府承認英藏交通之發端也。因之光緒十年。印度政廳馬可勒氏。遂據以要求吾國總理衙門。發給西藏探險護照。與西藏官吏優待。迨馬取得護照以後。忽又變更計劃。改爲西藏礦山之調查。且由印度入藏。遂引起藏人最激烈之反抗。會是時英適併合緬甸。英國要求我國締結中英緬甸條約。我國因於是約第四款中。取消西藏探險之議事。在光緒十二年。其文如左。

芝罘條約之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碍。英國允卽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倘多窒碍難行。英國亦不催問。

右項條文。英雖承認停止探險西藏。然對印藏邊境通商之事。則仍期以必行。藏人智慮淺短。接英中止入藏之報。舉國若狂。即以英不足畏。誇示哲孟雄王。對於哲印通商。益加干涉。翌年（光緒十三年）藏並乘英不備。駐兵哲部境內。隨在哲印邊境。建築礮台。嚴修武備。用以遮斷英人貿易通路。且勸哲王移居西藏境內。哲王畏而從之。印度政府聞訊大怒。乃於光緒十五年。發兵討伐。盡逐藏兵至哲部境外。而索哲王返國議和。議和結果。英置統監於哲孟雄之首邑。此後之哲孟雄。其名雖爲英之保護實則不啻改隸印度版圖矣。

英以藏哲既有歷史關係。今欲變更哲部主權。不能不得中國之承認。益以藏哲國境。須經確定。印藏交通。亦須便利。邊境通商。更宜實行。乃命駐京英使。迭與我國總理衙門交涉。要求締結條約。我國政府當局。亦以國界不經劃定。則雙方均無遵守之根據。因派駐藏幫辦大臣升泰。爲全權大臣。與英印度總督蘭斯頓。於光緒十六年。在印度加爾各答地方。締結藏印條約八條。（即哲孟雄條約）其要點如左。

（一）以東至不丹。西至尼泊爾。藏哲間之一帶分水嶺。爲兩國國界。

（二）中國承認哲孟雄之內政外交。專由英國保護監理。

（三）藏哲通商。印藏官員交涉往來。哲孟雄境內遊牧等三項。俟日後雙方妥議。

右約締結以後。英國屢向我國政府。要求規定上述通商。交涉。遊牧三項章程。至光緒十九年。我國政府迫不得已。乃派四川越雋營參將何長榮。稅務司赫德爲委員。與英特別政務司保爾。會於加爾各答。締結藏印續約九條。其要點如左。

(一)中國於光緒二十年三月開西藏之亞東爲商埠。准印度政府駐紮商務委員。又准英商自邊界至亞東。自由往來。與租賃棧房等事。

(二)在西藏境內。英人與華人藏人因貿易起爭訟時。由中國邊境官員。與英國派遣哲孟雄之統監。秉公會商。依被告所屬國法律辦理。

(三)兩國交涉公文。由甲國邊務官。交付乙國邊務官。須火速遞呈辦事大臣或統監。

(四)亞東開埠一年後。凡藏人仍在舊境遊牧者。須遵英國所定遊牧章程辦理。

右約締結之後。藏人以英獨得利益。藏人遊牧舊境。反受種種限制。憤忿不平。大啟排英之心。益堅持其閉關主義。所約亞東開埠之事。絕對不許實行。我國政府亦無如之何也。英使雖迭向我國總理衙門交涉。終以藏人反對。勸諭無效。遷延推託。莫能得其要領。當是之時。俄國國勢正席全盛。亦頻注目於西藏之侵略。對於達賴十三。曾施種種運動。冀其拒英而親俄也。洎光緒二十七年。中俄締結滿洲密約之際。更有西藏密約風說。紛傳於各國。英國聞而驚疑異常。未幾。日俄開戰。俄餘無力兼營西藏。英國遂於光緒三十年。藉口藏不履行條約。派武官雅昔哈士巴³德。領兵進攻西藏。達賴十三。不受駐藏大臣之命。擅與英兵接戰。一敗塗地。不可收拾。乃授印璽於噶爾丹寺大喇嘛。出亡青海。英兵長驅直入。進駐拉薩。迫藏人爲城下之盟。是年七月。雅昔哈士巴德。遂與班禪額爾德尼暨噶爾丹寺大喇嘛。於拉薩締結英藏媾和條約十條。茲摘記其要點如左。

第一條 西藏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訂印藏條約。切實施行。又依該約第一條所定哲藏邊界。建立界碑。

第二條 西藏允將江孜、噶大克、亞東三處。照光緒十九年。規定亞東開埠各款。一律辦理。又將來發見他處可開商埠之時。亦許一律通商。

第五條 現在所開三埠。及將來續開之商埠。英藏皆得派員駐紮。又自印度邊境至江孜、噶大克各通路。不得稍有阻碍。

第六條 西藏允將自印度邊境至江孜、拉薩之砲臺山寨等。一律剷毀。並將防碍交通所有之武備。全行撤除。

第七條 左列五項。非先得英國政府之准許。不得擅自處辦。

(一) 西藏土地。不得租借讓與於任何外國。

(二) 西藏所有一切事宜。皆不准任何外國干涉。

(三) 無論任何外國。皆不准派員或代理人。進駐西藏。

(四) 西藏鐵路、礦山、電信及其他種種利權。不准各外國國家。及外國人民享受。

(五) 西藏政府。歲入之貨物或其他。皆不准向各外國。作為擔保借款。

右約成立。不管將西藏全境。完全劃歸英國勢力範圍。我國政府。以損害中國主權過甚。電飭駐藏辦事大臣有泰。拒絕簽字於條約。同時向英公使提出抗議。派員赴加爾各答。與印度總督俺士爾。嚴重交涉。皆不能得相當之諒解。至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外務部乃奏派唐紹儀為全權大臣。前往印度。與英之全權大臣費里賒。會議解決藏案。未得結果。而唐氏於是年九月返國。僅留參事張蔭棠。居印續議。

張既留印。因與印度委員繼續談判藏案。英仍堅持初議。迄無何等讓步。幸其時英本國內閣更迭。駐華英使薩道義奉新內閣訓令。向我外部。提出更改條約之案。並約定在北京議結。我國政府。亦以歷年印藏邊境。交涉叢生。備感困難。曩與英國兩次締約。皆厚鄰邦親善之義。英既意存轉圜。遂即允於北京。續議藏案。藉保主權而維邦交。是即光緒三十二年。唐紹儀與薩道義締結之印藏續約。正約全文共六條。又附約十款。其正約主要者如左。

第一條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訂條約。暨其英文議文約本。均附入現訂之約。作為附約。彼此認允切實遵守。並將印度總督更正批准之文據。（按即減少賠款與撤兵期限之聲明文件。）亦附入此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該約內各節。切實辦理。

第二條 英國國家。允不兼併西藏。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第三條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訂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立電信。通報印度境內之權利。

第四條 所有光緒十六年。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訂兩次印藏條約。其中所載各款。如與本約及附約無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右約既成。我國對於西藏之主權。雖不無挽回一二。然據第一條所稱。以英藏拉薩條約。作為附約。不啻開以新約。

承認舊約之創例。且默認西藏對外有直接訂約之權。又以此次所訂印藏續約之附約第三款中『有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西藏允派全權官員。與英國所派專使。詳細會議酌改。』之規定。中國政府。復於光緒三十四年。派張蔭棠爲全權委員。與英國全權委員威里託。議定藏印通商章程。共十五條。茲稍記其要點如左。

第二條 劃定江孜商埠境界。（此條條文。詳見國際條約大全。）

第四條 如英印人民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審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審訊。而議辦法。……凡屬此種交涉案件。均由被告之國之官主審。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會審（下略）

第六條 英軍撤退以後。所有由印度邊界。以達江孜一路。英國所建旅館等房屋。共計有十一處。應由中國政府。按照原價贖回。所有電線。則俟中國電線。展架至江孜時。英國可酌量將由印度邊境至江孜間之電線。售歸中國管理。

第八條 駐紮西藏已開及將來新開各商埠。諸英國商務委員。得自由雇用夫役。傳送往來印度邊界之文書。俟到中國在西藏妥辦郵政時。酌議裁撤。又英國官商。雇用中藏人民。工作合法事業者。不得稍受限制。

第九條 凡往來各商埠之英國官民及其貨物。應確循印藏邊界之通商大路。不得擅走商路以外各地。……

惟印度邊界土人。向在藏境居住貿易。能按向例服從管治者。仍得按照舊日通行規例。來往貿易。

第十二條 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任便由無論何人。購買土產貨

物。不得格外限制刁難。亦不得抑勒強逼。(下略)

右之通商章程。除經中英兩國政府簽字批准之外。西藏選派全權之員。噶布倫(西藏大官職名)。江曲結布。亦得署名簽字於約上。遂開中英藏三方並列之先例。自是而後。西藏局勢。爲之一變。中英交涉。愈趨繁難。中國對藏之撫馭。較在英藏拉薩條約以後。中英藏印續約以前。尤形棘手。以故宣統年間。中國政府。因有川邊經略及派兵入藏之兩大事件發生。

第三章 清末川邊經略及康地內屬始末

第一節 康地改治及籌設西康行省經過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政府因藏案棘手。川邊多故。特設川滇邊務大臣一缺。以趙爾豐任之。大倡川邊地方。改土歸流之議。是爲清廷經略川邊之始。先是光緒三十一年春。駐藏幫辦大臣鳳全。路過巴塘。提倡墾墾。藏番羣起反抗。致被戕害。四川總督錫良。聞訊大驚。奏派建昌道台趙爾豐。會同四川提督馬維騏。出關勦辦藏番。馬任前鋒。趙籌後方。馬於是年六月十八。克復巴塘。即行回川。留趙專辦善後。九月。趙乃派兵搜勦各地餘匪。巴塘全境肅清。尋以裏塘屬之鄉城桑披嶺寺。昔戕官吏。稔惡不法。進兵討伐。於翌年閏四月十八日。攻破賊巢。殲其渠魁。並將同惡相濟之稻壩貢噶嶺。一律肅清。趙氏以是升充川滇邊務大臣。至八月中。趙由鄉城前往裏塘。改流其地土司。分駐防軍五營於巴裏。已經改流諸地。以資鎮懾。是年十二月。更平定鹽井獵翁寺之亂。設局征收鹽稅。以裕軍需。

光緒三十三年。趙氏奉旨護理川督。即在護督任內。兼辦邊務。創設學務。農墾。水利。橋梁。採礦。醫藥諸要政。所有辦